

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（所）薪傳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

100.12.01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根據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募款及獎助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(所)薪傳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薪傳獎學金之審查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三到五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審查會議。
- 三、 薪傳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包括成績優秀學生以及家境清寒學生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其中所有專業必修科目需達 65 分以上，且操性成績 82 分以上者，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各頒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五、 家境清寒學生申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清寒證明文件或突遭變故相關文件者，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各頒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六、 若家境清寒學生兼具有成績優秀學生資格者，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各頒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七、 申請本獎學金須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薪傳獎學金申請書；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(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免繳)；
 - (三) 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；
 - (四) 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文件(如：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財產歸屬清單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書或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八、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、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，應歸還所領取之獎學金，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- 九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